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珮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6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13年藝術育成基地系列活動【合作意願調查表】1份
(30804125_1133046396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「113年藝術育成基地系列活動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13年3月12日竹美推字第113300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媒合藝術家或藝文團體，以專業素養與經驗傳承，培養青少年藝術鑑賞能力、體驗藝文活動內涵，感受文化藝術之美，進而參與藝術創作。
- 三、考量區域平衡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將蒐整服務範圍內（含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連江縣等）各學校合作意願後，從中擇定合作學校進行媒合。
- 四、旨揭活動所需之課程講師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支應，合作學校需協助學生課堂秩序維護及場地協力等事宜。
- 五、檢附合作意願調查表1份，貴校若有意願，請於113年3月29



麗山國中 1130321



PLAA1136002224

日（星期五）前逕以E-mail將調查表回傳至活動承辦人徐小姐，信箱：ac0080@nhclac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4/03/2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